**金融机构代码与标识码业务办事指南**

1. **金融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代码是外汇局唯一标识从事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的代码。该金融机构所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代码与总部（总公司）保持一致。

**（一）金融机构代码申领**

1.境内金融机构总部及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第一家分支机构，在登录或接入外汇局信息系统前，需向所在地外汇局代码标准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领金融机构代码。

2.需提交的申请材料：(1)《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附件1）；(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证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3.办理流程：(1)深圳市分局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材料电子版发送总局标准主管部门；(2)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电子版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办理；（3）深圳市分局收到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反馈的信息后，及时将电子版《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发送申请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妥善保管《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

**（二）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

1.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辖内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总行所在国家（地区）、 投资者国家（地区）、所在地外汇局代码、所在地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发生变化的，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外汇局代码标准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申请资料，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金融机构横跨外汇局迁址时，应向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

2.需提交的申请材料：（1）《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复文件。

3.办理流程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三）金融机构代码停用**

1.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下发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外汇局代码标准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申请资料，参照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手续。

2.需提交的申请材料：（1）《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复文件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

3.办理流程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四）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

已申领或已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或停用恢复，参照申领流程，通过外汇局代码标准管理系统办理。

**二、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标识码是外汇局标识金融总部及其分支机构的代码，每个金融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均编制一个唯一的金融机构标识码。

**（一）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

1.金融机构在登录或接入外汇局信息系统前需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辖内金融机构通过外汇局代码标准管理系统或到外汇局代码标准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

2.需提交的申请材料：（1）《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附件2）；（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证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3.办理流程：深圳市分局收到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赋码工作，并在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相关信息，并向申领金融机构发布电子版《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金融机构下载或领取电子版《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并妥善保管。

**（二）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

1.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深圳辖内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名称、所在地外汇局代码、上级机构标识码、金融机构地址、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发生变化的，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外汇局代码标准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申请，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对因迁址引起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发生变更的，金融机构应通过其上级机构向迁入地外汇分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

2.需提交的申请材料：（1）《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复文件。

3.办理流程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

**（三）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

1.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下发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停用前，金融机构应完成相关外汇业务办理和外汇业务系统权限注销。

2.需提交的申请材料：（1）《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复文件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

3.办理流程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四）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或停用恢复**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辖内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申领流程，向深圳市分局申请办理补领手续。已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辖内金融机构，如需恢复，参照申领流程，向深圳市分局申请办理停用恢复手续。

**（五）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处理**

1.吸收合并：接纳方金融机构标识码继续存在，加入方办理停用手续。

2.新设合并：新设立金融机构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合并各方办理停用手续。

3.存续分立：新设立金融机构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继续存在的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保持不变。

4.解散分立：解散的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

手续，新设立金融机构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外汇综合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1704室**